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等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為配合金保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保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九款以令規定評議不受理之事由，於同年五月一日修正本辦法，並自同年五月三日施行。嗣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懲戒種類增列「免除職務」等三類，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有效發揮諮詢顧問機制及充分運用諮詢顧問提供之專業意見，以縮短評議案件處理時程，提升評議決定品質，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